

附件—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申請表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測量科，張科長東欣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洪維勤，負責甄試等相關試務工作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
措 施 簡 介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等職缺，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甄選制度，使職缺甄選不流於形式，增進民眾對政府機關職缺遴選之信任度，亦使機關能遴選出具有一定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優秀人員，協助服務民眾。

<p>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有民眾質疑政府部門的約僱人員、測量助理等職缺任用，僅有書面審查與口試，相關甄選流於形式，公正性無法獲取大眾之認同，是以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將相關人員進用透過筆試、口試或術科等方式，達到公平、公開、公正的人員甄選。 2. 為達到甄試透明化目的，相關甄試作業過程(試題開封複印、闈場內部、試題運送、試卷評分、成績計算、成績張貼等)全程錄影與拍照，以達到過程公開透明與監督功能，並於 106 年度起將筆試試題與答案公開於本局網頁，使民眾可同步監督試題，並達到資訊公開之目的。 3. 甄試筆試考題，由考科相關學術單位命題，為維考試公平並防試題外露，命題者由命題單位系所主任遴派，本局業務單位僅與系所主任做業務聯繫，避免承辦人員與命題者接觸，達到多層防弊功能。 4. 試題回郵信封依密件封存方式回擲，並請命名單位勿於信封上註記任何有關命題者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試題回郵信封並由本局政風室保存至甄試當日，取件後即時送至闈場內開封複印試題，且全程錄影存檔，避免日後爭議與試題外洩。
<p>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公開甄選基本資格、報名方式、甄試考科項目、成績計算等標準作業流程。 2. 甄試簡章於本府網頁、本局網頁、大臺中人力資源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頁公告甄試訊息，使民眾能由許多管道獲得甄試資訊，提高公開化程度。 3. 甄試准考證、資格審查退件處理、志願分發、報到等通知與函文，均以掛號信件處理，另退件部分並敘明退件理由，相關措施均為使考生能即時獲得詳細的考試資訊。
<p>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甄試簡章於本局網頁公開外，並同步於本府網頁、本府勞工局大臺中人力資源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頁公告甄試訊息，後續相關訊息公告，均張貼於本局網頁，便利即時獲得相關資訊。 2. 相關甄試成績與錄取人員於本局公告欄張貼外，並於本局網站即時公告，後續分發結果亦於本局網頁公開公告，即時完整公開相關資訊。 3. 於本局網頁以關鍵字搜尋，即可查詢所需甄試資料，另本局於 106 年度開始公開筆試試題與答案，於網頁中搜尋即可下載使用，隨時隨地隨下載，簡政又便民。

	4. 於歷次甄試簡章中，均檢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與不願公布姓名聲明書，確認報名者個人資料提供、維護、應用與管理之意向。
民眾使用情形 (18%)	1. 本局甄試要點於 101 年訂定並於同年辦理之測量助理甄試，即有 170 人報名，102 至 105 年度平均有百人報名，106 年度因職缺數量較多(缺額 16 名)，報名人數達 232 人；另約(聘、用)僱人員報考人數最多達 72 人報名(缺額 3 名)，顯見本局相關甄試資訊公開度與民眾使用率均達相當高之比例。 2. 相關甄試簡章、甄試成績與分發結果，均於本局網站公告，訊息公開、便利民眾瞭解與取得。
創新創意作為 (8%)	1. 以往地政機關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選，僅以資料審查或口試之方式辦理，本局於 101 年度訂定甄試要點，並展辦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公開考試，可為全國地政機關首次之創新。另甄試包含筆試與口試，依甄試要點規定筆試成績占總分 80%，更落實公平、公正之原則。 2. 另測量助理甄試首創術科考試項目，使錄取人員能具備一定之測量專業技能，且相關甄試作業常為各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觀摩學習之對象，如測量助理經本局辦理公開考試甄選，後續臺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均學習本市制度以公開考試方式辦理測量助理甄試，由此顯見本市措施為各機關遵循對象，且辦理成效優良。
相關附件	附件 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 附件 2：全程錄影擷取畫面。 附件 3：委託學術單位命題函文說明。 附件 4：試題回郵信件彌封，未註記任何有關命題者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附件 5：甄試簡章網頁公告畫面。 附件 6：掛號郵件存根聯。 附件 7：甄試簡章檢附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與不願公布姓名聲明書。 附件 8：歷年甄試情形統計資料。
聯絡窗口	姓名：洪維勤 電話：04-22170517 e-mail：m68227@tai chung. gov. tw

l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l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l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二、相關附件：

(1) 內文格式：不限。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 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1002689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10211135 號函修正第二、三點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落實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之進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出缺時，統一由地政局甄試進用。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且具勞動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另須符合各該僱用計畫所訂學經歷等特殊資格。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試：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
 - （二）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
 - （四）因案遭通緝在案。
 - （五）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者。隱瞞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或經准許其報名後，始查證屬實，取銷其報名資格。其如經錄取並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 四、參加甄試人員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甄試地點、日期及報名期限另由地政局擇定後公告周知，公告期間為五日(不含例假日)。
- 五、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應分別甄試。甄試分資格審查、筆試、口試三部分，測量助理須另加考術科。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筆試及術科考試，筆試及格(七十分以上)者

方能參加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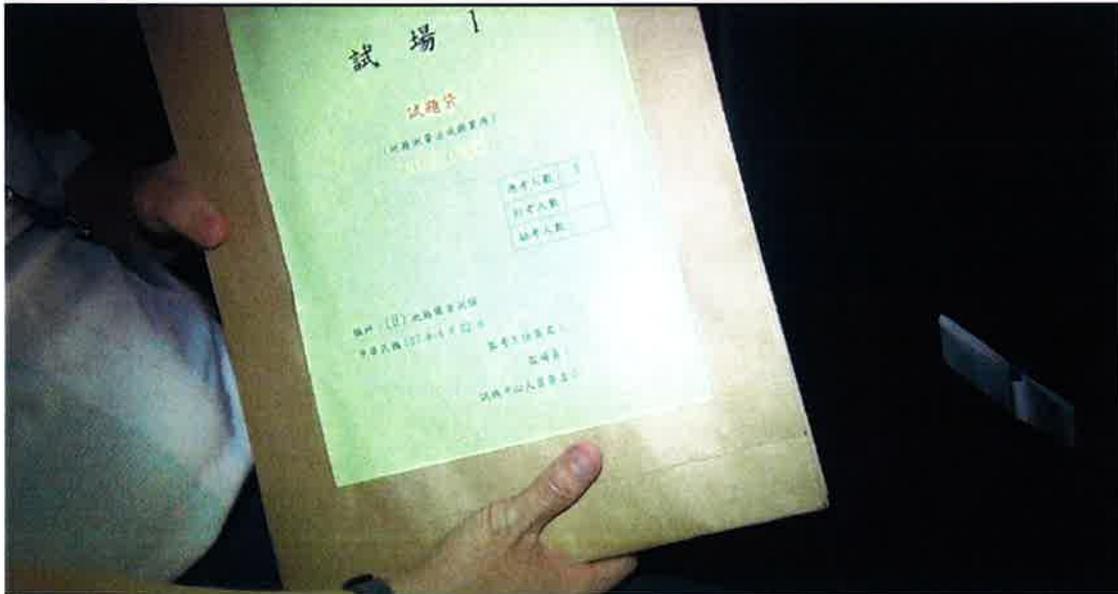
- 六、甄試含術科者總分以筆試百分之五十五、術科百分之二十五、口試百分之二十加總計算，甄試不含術科者總分以筆試百分之八十、口試百分之二十加總計算。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擇優錄取。
- 七、錄取人員由地政局依參加甄試人員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並公告之。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佳者取得較優先排序。
- 八、錄取人員應依地政局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契約事宜，無故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由次高分者依序遞補。
- 九、甄試作業由地政局成立甄試委員會推動辦理，委員人選由地政局局長指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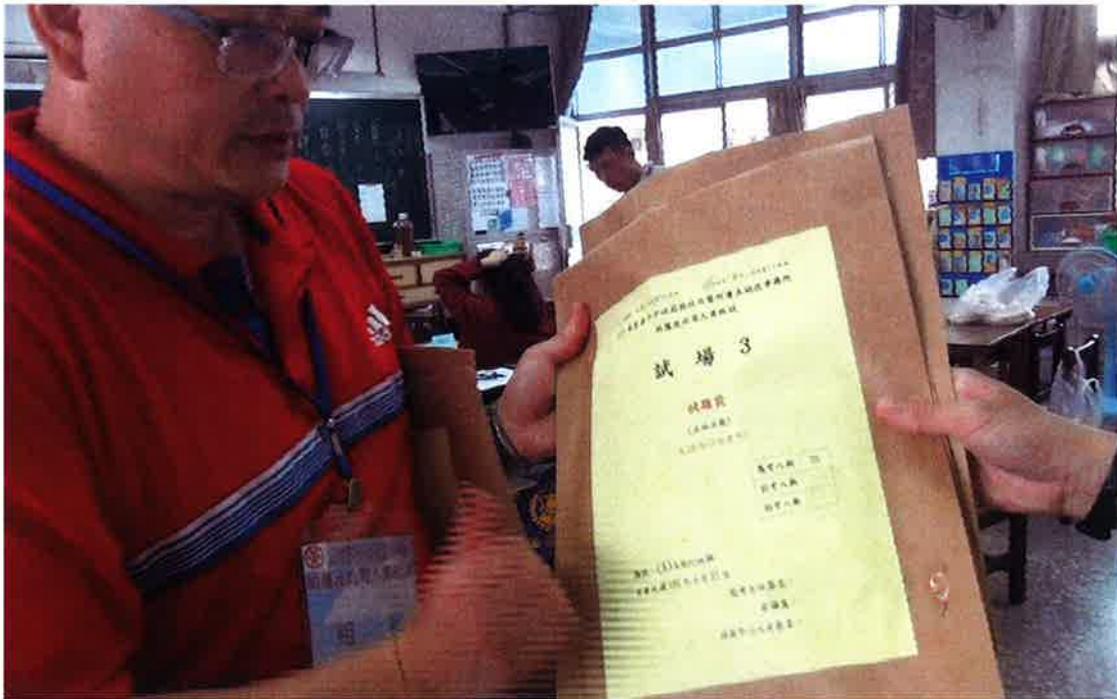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出缺時，統一由地政局甄試進用。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且具勞動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p> <p>(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三)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另須符合各該僱用計畫所訂學經歷等特殊資格。</p>	<p>二、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出缺時，統一由地政局甄試進用。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男性需役畢或免役)</p> <p>(二)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且具勞動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p> <p>(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四)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另須符合各該僱用計畫所訂學經歷等特殊資格。</p>	<p>依據本府依據本府鈞府101年11月7日府授勞字第1010197480號函知與就業服務法相悖，為顧及考生權益與符前揭規定，爰刪除第一款規定，並調整款次。</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試：</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試：</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p>	<p>依據本府依據本府鈞府101年11月7日府授勞字第1010197480號函知與就業服務法相悖，為顧及考生權益與符前</p>

<p>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p> <p>(二)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p> <p>(四)因案遭通緝在案。</p> <p><u>(五)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者。</u></p> <p>隱瞞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或經准許其報名後，始查證屬實，取銷其報名資格。其如經錄取並已僱用者，應予解僱。</p>	<p>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p> <p>(二)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p> <p>(四)因案遭通緝在案。</p> <p><u>(五)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u></p> <p><u>(六)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u></p> <p>隱瞞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或經准許其報名後，始查證屬實，取銷其報名資格。其如經錄取並已僱用者，應予解僱。</p>	<p>揭規定，爰刪除第五款規定，並調整款次。。</p>
--	--	-----------------------------







107年度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列推及考選
總成績公告
——地籍圖重測類——

日期：107.04.22

1	2	3	4	5	6	備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筆試成績(80%)	口試成績(20%)	筆試及口試加權後成績		
	H072001	賴○誠	68	-	54.4	
	H072002	陳○怡	54	-	43.2	
	H072003	林○慶	60	-	48.0	
	H072004	廖○浩	86	84.8		
	H072005	賴○任	80	83.8		
	H072006	陳○升	80	85.6		
	H072007	郭○興	72	84.4		
	A071027	張○明	88	85.4		(號碼列為土地行政類，調整為地籍圖重測類)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5樓

承辦人：洪維勤

電話：04-22170517

電子信箱：m682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測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測二字第1070011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07年4月22日解密)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107年度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約僱人員甄試，茲委請貴學系辦理命題作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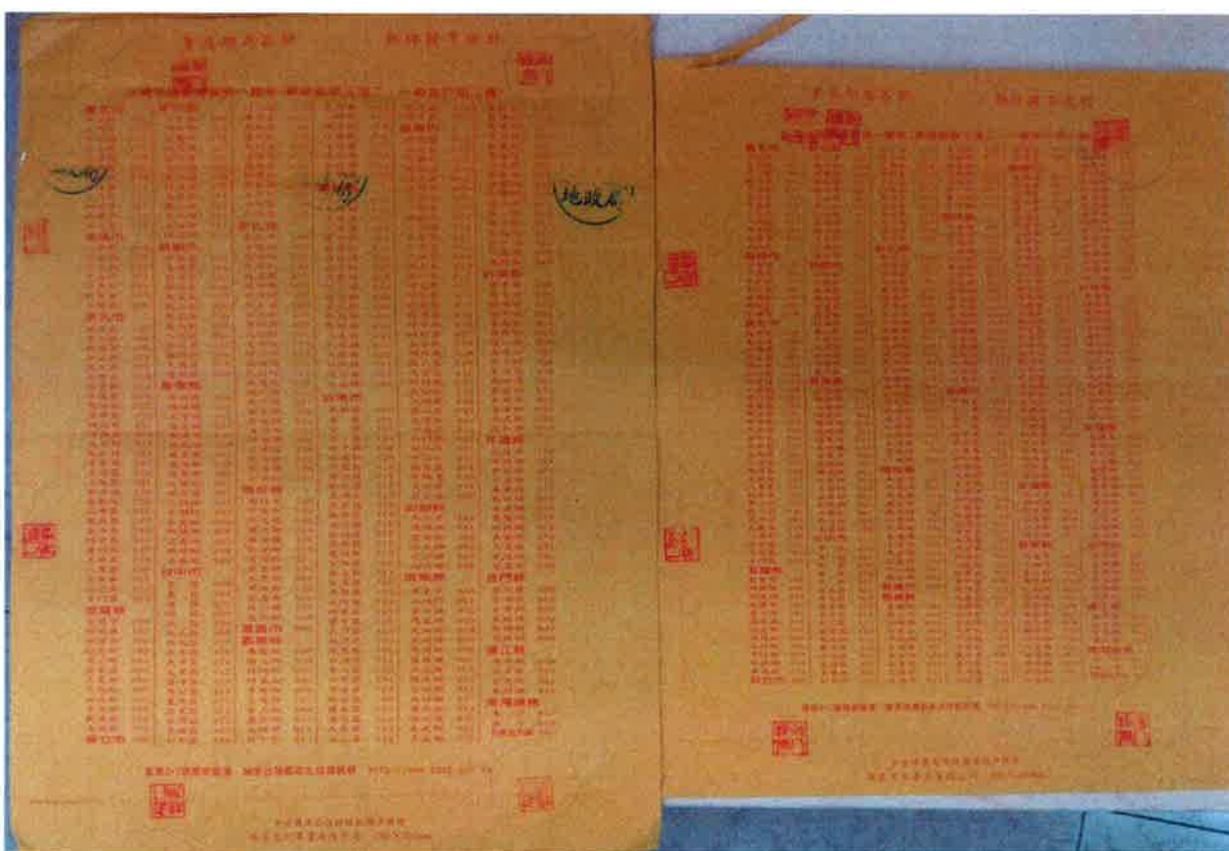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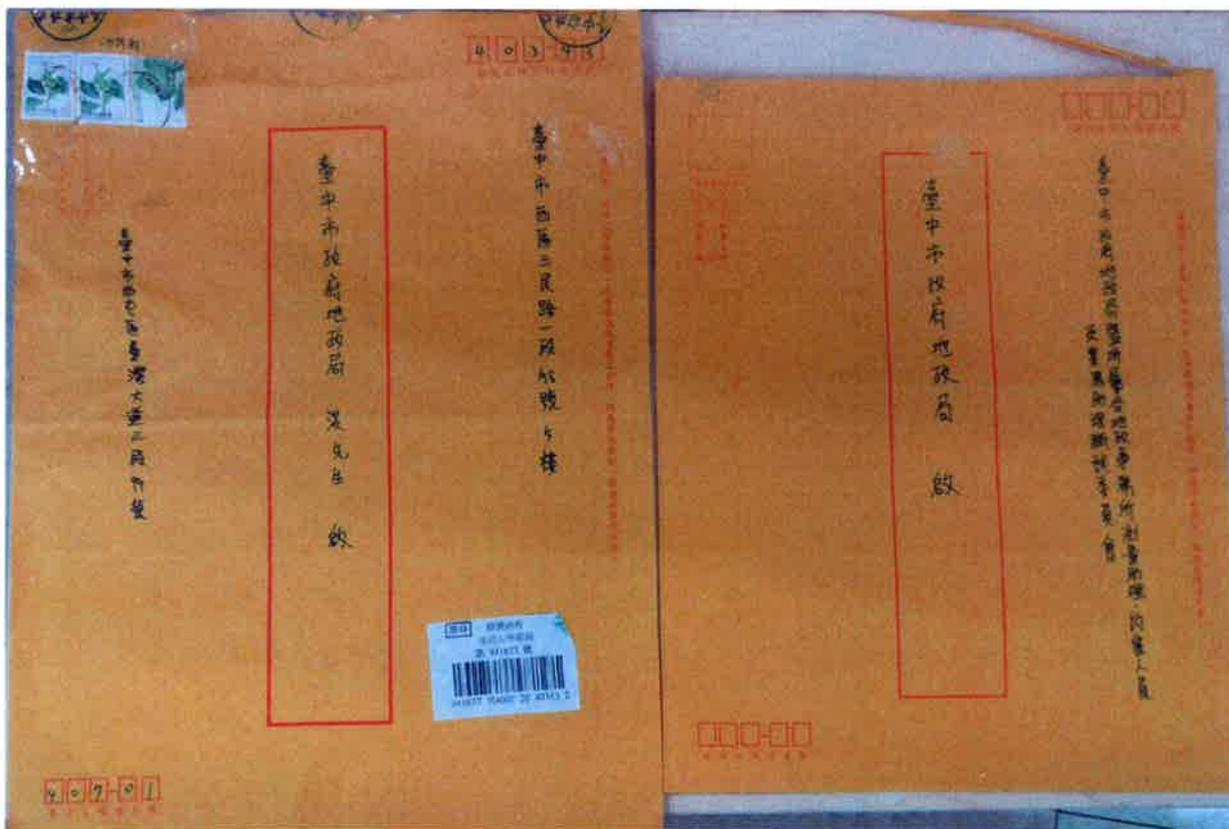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次委請貴學系命題之科目為「地籍測量法規及實務」1科，題型以「選擇題」為限，試題數為50題(考試時間為90分鐘)，命題難易度為「易」，及格分數為70分，筆試成績達70分者方能進入複試(口試)階段。
- 二、本委託命題案經洽貴學系同意命題費為每題160元(含解答)，總計新臺幣8,000元將於甄試完竣後依規核給。
- 三、本甄試案原則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請依實際命題情形於試卷上註明：本科可(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四、為維考試公平並防試題外露，敬請命題老師於107年4月17日(星期二)下班前，簽妥案內所附切結書、同意書、領據，附隨命題試題卷及標準答案(請依所附答案卷格式填載)，以案附回郵信封依密件封存方式回擲本局(請勿於信封上註記任何有關命題者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副本：本局劉副局長室、本局測量科

局長張治祥



臺中市政府網站 甄試公告畫面

臺中市政府

花博倒數 2 2 8 天

熱門公告 關於市府 認識臺中 市民服務 生活及防災 網站連結 市府各機關

首頁 > 熱門公告 > 機關徵才

共 65 篇資料 · 第 1/3 頁 · 每頁顯示筆數 30 · 筆

1 2 3 > >

條件查詢

序號	標題	有效期間(迄)	張貼日
1.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土木約聘)	2018-03-26	2018-03-20
2.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土木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職務徵才公告	2018-03-28	2018-03-20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誠徵長期照護科衛生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	2018-03-26	2018-03-20
4.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	2018-03-26	2018-03-20
5.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公職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A610027)錄取名單	2018-03-23	2018-03-19
6.	107年度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約僱及約用人員甄試公告	2018-03-29	2018-03-19
7.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徵才公告	2018-03-23	2018-03-19

臺中市政府

花博倒數 2 2 8 天

熱門公告 關於市府 認識臺中 市民服務 生活及防災 網站連結 市府各機關

107年度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約僱及約用人員甄試公告

公告日期: 2018-03-20 類別: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

職稱: 約僱及約用人員

人員類別: 約僱人員

考試類別: 比照約僱5等280薪點

課系: 無

名額: 約僱人員2名(俸用2名),約用人員3名(俸用6名)

有效期間(迄): 2018-03-29

公告附件: 詳甄試簡章。

工作項目: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重測及土地行政等相關業務。

工作地點: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報名方式: 詳甄試簡章。

考試日期: 甄試簡章可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二)至107年3月29日(星期四)期間,由本局網站下載。(http://www.land.taichung.gov.tw)

發言人: 洪先生

聯絡電話: 22218558#63517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甄試公告畫面



內文搜索 Search

求職者 求才者 轉介單位

職涯工作卡

大臺中人力資源網-職涯工作卡



刊登履歷表

刊登工作機會

徵才活動廠商報名區

徵才活動廠商報名專區

就業服務轉介單

常用服務

- 勞工就業事項數位課程
- 就業快報
- 各項職業促進補助辦法
- 臺中市政府職業訓練
- 表格下載與申請
- 職場規劃
- 法規彙編
- 意見信箱
- 登錄雇主評價表

相關網站連結

- 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 台灣就業通
- 勞動部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More

公部門職缺

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2018/03/14 申請人：洪維勳
公告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標題	107年度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約僱及約用人員甄試公告
職缺名稱	約僱人員(地籍圖重測類)、約用人員(土地行政類)
職缺人數	5
備註	1.約僱人員(地籍圖重測類)：正取2名，候用人員2名。2.約用人員(土地行政類)：正取3名，候用人員6名。
公告日期	2018/03/20 - 2018/03/29
應徵方式	詳107年度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約僱及約用人員甄試簡章，簡章自107年3月20日起至107年3月29日止，於本網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 開放下載。

* 機關招募或僱用人員不得有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之招募歧視，亦不得為不當之招募標示及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應工作所需之隱私資料。

僱用資料

工作內容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重測及土地行政等相關業務。
工作地點	約僱人員(地籍圖重測類)：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約用人員(土地行政類)：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
工作時間	日班 自09時0分至17時0分
休假方式	周末双休
核薪方式	月薪 33000元
僱用期限	自報到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聘)。

僱用條件

學歷要求	高職高中				
科系要求	詳見甄試簡章				
駕照要求	不拘				
工作經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位名稱</th> <th>年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詳見甄試簡章</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位名稱	年資	詳見甄試簡章	
職位名稱	年資				
詳見甄試簡章					
語文能力要求	不拘				
使用電腦能力	不拘				
上傳附件	甄試簡章				

返回列表 回首頁 列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甄試公告畫面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網站導覽 相關連結 測繪信箱 常見問答 雙語詞彙 English 兒童版 行動版

回首頁 flickr 新聞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分組位置 搜尋

會員登入 | 地政人員 | 重測地主 | 學術研究者 | 一般民眾 | 圖資申請者

公告訊息 | 關於本中心 | 測繪業務介紹 | 測繪知識 | 便民服務 | 測繪法規 | 政府資訊公開 | 線上服務 | 圖政圖地 | 檔案廣場 | 行政專區

國土測繪 圖資e商城

106 國家月

自由圖資平臺 提供智慧地圖 多種定位功能

最新消息 就業資訊 招標資訊 影音多媒體 熱門推薦 重大政策 文宣充電站

MORE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職缺公告。

1. 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7年3月19日中市地測二第1070010638號函辦理。 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職缺公告」及甄試簡章如附件，請符合資格之民眾踴躍報名。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網站導覽 相關連結 測繪信箱 常見問答 雙語詞彙 English 兒童版 行動版

回首頁 flickr 新聞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分組位置 搜尋

會員登入 | 地政人員 | 重測地主 | 學術研究者 | 一般民眾 | 圖資申請者

公告訊息 | 關於本中心 | 測繪業務介紹 | 測繪知識 | 便民服務 | 測繪法規 | 政府資訊公開 | 線上服務 | 圖政圖地 | 檔案廣場 | 行政專區

公告訊息

最新公告

就業資訊

招標資訊

影音多媒體

NLSC NEWS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職缺公告。

發布時間: 107/03/20 08:00 發布單位: 地測二 瀏覽人次: 6

- 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7年3月19日中市地測二第1070010638號函辦理。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職缺公告」及甄試簡章如附件，請符合資格之民眾踴躍報名。

職缺公告(PDF)

107年度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副俸及約用人員甄試簡章(DOC)

回列表

更正後，更正連結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網站導覽 相關連結 無障礙信箱 常見問答 雙語詞彙 English 兒童版 行動版

回首頁 flickr 字型大小 小 大

公告訊息 關於本中心 測繪業務介紹 測繪知識 便民服務 測繪法規 政府資訊公開 線上服務 廉政圖地 檔案廣場 行政專區

公告訊息 最新消息 就業資訊 招標資訊 影音多媒體

首頁 > 公告訊息 > 就業資訊

NLSMC NEWS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職缺公告。

發布時間：107-03-20 08:00 分類類別：公告牌 閱讀人次：70

- 1、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7年3月19日中市地測二第1070010638號函辦理。
- 2、「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職缺公告」及甄試簡章請洽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參閱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news/index.php?mode=data&id=3832116&parent_id=10801&type_id=10802，請符合資格之民眾踴躍報名。

返回列表

公告訊息 關於本中心 測繪業務介紹 便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地籍圖重測專區 廉政圖地 測繪知識 線上服務 行政專區 展開

附件 6.

中華民國郵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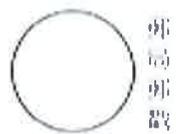
限時掛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

寄件人

快捷郵件



名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40343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5F 電話號碼：04-2217-0517

行政 1000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原寄回執()	是否航空()	是否保價()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4512	簡	南投縣南投市修北路508號						28
2		林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58巷29號						
3		袁	臺中市北區進德北路158巷25號4樓之2						
4		廖	臺中市北區文昌東一街89巷3-4號5樓						
5		張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77號10樓之5						
6		賴	臺中市太平區立文街208號						
7		郭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15段9樓之4						
8		廖	臺中市龍井區東海街107號						
9		連	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二段6-5號						
10		黃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5樓						
11		謝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二路38-10號						
12		曾	臺中市西區市前路6號						
13		邱	彰化縣永靖鄉東門路46號						
14		江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里大墩四街401號						
15		蔡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10段9樓之4						
16		鍾	臺中市西區區大鵬路43巷20號						
17		王	臺中市南屯區大正街68-9號						
18		梁	臺中市東區富榮街26號5樓						
19		蔡	臺中市東區富榮街26號5樓						
20	4561	胡	臺中市南區精川東路一段10號3樓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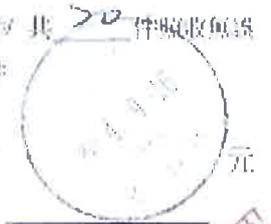
1. 此單填寫一式2份。
2.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3.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20件為1組分組交寄。
4.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5.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碎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弱郵件小心搬運」紅杯標籤。
6.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請直總郵資、交郵局綜理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7.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6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輸入完整14碼(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8.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575元。
9.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塑包或保價交寄。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 共 20 件 限收無誤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經郵局簽署 光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職缺招考僱用及相關研究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曾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局因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局於您報名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局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不願公布姓名聲明書

為顧及個人隱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甄試成績公布時(榜單除外)將本人姓名作適當保密處理。

聲明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歷年甄試情形統計】

考試日期	測量助理			業務助理			約(聘、用)僱人員			備註
	缺額 (錄取人數)	報名 人數	錄取率	缺額 (錄取人數)	報名 人數	錄取率	缺額 (錄取人數)	報名 人數	錄取率	
101.09.29	5 (5)	170	2.9%	1 (1)	29	3.5%	-	-	-	測助/業助
101.11.10	-	-	-	3 (0)	0	-	1 (1)	5	20%	業助(重測)/ 約僱(測量)
102.04.21	3 (3)	74	4.1%	-	-	-	-	-	-	測助
102.06.29	-	-	-	2 (2)	20	10%	1 (1)	2	50%	業助(會計)/ 約僱(重測)
				-	-	-	1 (1)	11	9.1%	約聘(資訊&登記)
102.11.02	-	-	-	-	-	-	1 (1)	3	33.3%	約僱(重測)
103.02.22	-	-	-	-	-	-	1 (1)	3	33.3%	約僱(重測)
103.05.04	1 (1)	81	1.2%	-	-	-	-	-	-	測助
103.10.04	-	-	-	1 (1)	19	5.3%	2 (1)	21	4.8%	業助(會計)/ 約用(測量)
				-	-	-	1 (1)	29	3.4%	約用(行政)
				-	-	-	1 (0)	5	0%	約僱(重測)
104.02.14	-	-	-	-	-	-	1 (1)	3	33.3%	約僱(重測)
104.04.26	2 (2)	93	2.2%	-	-	-	-	-	-	測助
104.09.19	-	-	-	-	-	-	1 (1)	12	8.3%	約用(測量)
							1 (1)	34	2.9%	約用(行政)
							1 (0)	2	0%	約用(重測)
105.01.24	-	-	-	-	-	-	5 (5)	51	9.8%	約用(行政)
							1 (1)	13	7.7%	約用(測量)
105.03.26	-	-	-	-	-	-	1 (1)	1	100%	約僱(重測)
							2 (0)	11	0%	約用(重測第 1 次)
105.04.30	-	-	-	-	-	-	3 (2)	16	12.5%	約用(重測第 2 次)
105.06.18	-	-	-	-	-	-	1 (1)	11	9.1%	約用(重測第 3 次)
105.09.04	5 (5)	140	3.6%	-	-	-	-	-	-	測助
106.03.04	-	-	-	-	-	-	7 (5)	6	83.3%	約僱(重測)
106.04.29	-	-	-	-	-	-	3 (3)	10	30%	約僱(重測)
							3 (3)	30	10%	約用(行政)
							1 (1)	4	25%	約用(測量)
106.09.09	16 (16)	232	6.9%	-	-	-	-	-	-	測助
107.02.10	-	-	-	-	-	-	4 (3)	6	50%	約僱(重測第 1 次)
107.04.22	-	-	-	-	-	-	2 (2)	8	25%	約僱(重測第 2 次)
							3 (3)	72	4.2%	約用(行政)